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5445.3
52 周最高	5445.3
52 周最低	2805.53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陈涵泊
SAC 登记编号:S1340525080001
Email:chenhanbo@cnpsec.com
分析师:李佩京
SAC 登记编号:S1340525080003
Email:lipeijing@cnpsec.com
分析师:王思
SAC 登记编号:S1340525080002
Email:wangsi1@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海外算力链趋势加强》 -
2025.08.13

聚焦上海“AI+制造”实施方案，工业智能化赛道迎来强催化

● 上海市从加强产业应用与技术发展等方面，明确三年推动 AI 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联合发布《上海市加快推动“AI+制造”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通过三年时间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助力形成新质生产力，力争在语料、模型、平台、场景等领域形成一批创新成果。具体来看，推动 3000 家制造业企业实现智能化应用；打造 10 个行业标杆模型，形成 100 个标杆智能产品；推广 100 个示范应用场景，建设 10 个左右“AI+制造”示范工厂；发展 5 家左右综合集成服务商，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专业服务商，加快形成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生态。

● 加快赋能重点行业，重点打造工业软件、人形机器人、消费终端标杆性产品

1) AI+工业软件：依托大模型发展工业软件调优、修复等功能及低/零代码开发，推动重构生产系统提升效率，助研发设计类软件生成新设计。2) 让人形机器人加快入厂：支持电子信息、汽车、装备等重点行业面向重复性强、危险性高、对健康存在危害的工作场景部署应用工业机器人，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安全性。3) AI+消费终端：推动 AI 计算机、AI 眼镜和 AI 手机等新型智能消费终端迭代升级，加快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促进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发展。

● AI 从商业和产业价值两方面赋能制造业，25 年人工智能制造业应用在我国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41 亿元。

根据 36 氪研究院，一方面，人工智能可覆盖制造业全流程各环节，提高各环节自身运作效率，并可挖掘各单一环节所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而赋能整体的预测、生产、管理等，实现精细化管理。工信部数据显示，经过智能化改造，制造业研发周期缩短约 20.7%、生产效率提升约 34.8%、不良品率降低约 27.4%、碳排放减少约 21.2%。另一方面，在人工智能的赋能下，制造业从产品为中心向用户为中心转变、从刚性生产向柔性生产转变，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成为制造业新服务模式。根据 Bizwit 数据，从 19 年起，人工智能在中国制造业应用的市场规模增长率保持在 40%以上，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1 亿元。

● 投资建议

建议关注 1) AI+工业软件：鼎捷数智、汉得信息、索辰科技、中控技术、中望软件、华大九天、概伦电子；2) 机器人：道通科技、能科科技、索辰软件、亿嘉和、世运电路、三花智控、拓普集团、拓斯达、福达股份、浙江荣泰、银轮股份；3) AI 终端：云天励飞、虹软科技、小米集团、联想集团、科大讯飞、乐鑫科技、中科蓝讯等。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技术发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中邮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签约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申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河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分支机构正在建设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50

上海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邮储银行大厦 3 楼
邮编: 200000

深圳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23 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 518048